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

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同意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申请文件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子韵

李 凯

梁 勇

法定代表人：_____
钱文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